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大家好！

本人作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2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专业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会议类型	2012 年度应 参加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备注
董事会会议	5	5	0	
审计委员会会议	4	4	0	
提名委员会会议	1	1	0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会议	1	1	0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绩效考核、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其余三个专业委员会中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其中，本人担任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2 年按照《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分别就公司副总经理提名、高管薪酬、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针对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并投了赞成票。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其中两次会议，另有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出差未能参加。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2年6月21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25号鉴证报告，截至2012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总额为14,952,437.03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4,952,437.0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721,861.8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721,861.8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针对此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总经理柳生林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陈赤武先生、马松岭先生、王祥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赤武先生、马松岭先生、王祥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2 年 7 月 28 日，针对 2012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初及期末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2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74 号）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扣除承销费、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 403,411,861.85 元。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在保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本人做了以下工作:

(一)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审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并出具审计报告;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对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并出具报告;

(三)在公司的季报、半年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参与相关信息的审议,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

(四)就年报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的实际情况。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2 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故 2012 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3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王英姿

电子邮箱: yzwang2680@163.com

独立董事:王英姿

2013 年 4 月 20 日